



中 國 香 港 龍 舟 總 會
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

生效日期: 2016 年 5 月 19 日

投票會員申請指引	
申請資格	<p>以下三點皆由屬會提交申請成為投票會員當日起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於<u>過去連續三年</u>或以上註冊並更新為普通會員 (備註 2)2. 需於<u>過去連續三年</u>內，參加最少<u>六個</u>由本會主辦的比賽 (備註 3)3. 需於<u>過去連續三年</u>內，安排屬會成員(可以是不同成員) 參加最少<u>六個</u>由本會主辦的訓練班，並需提供有關證書之副本 (備註 3)
申請方法	<p>請將以下資料寄交本會秘書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填妥之申請表2. 申請費用，只接受支票或銀行入數紙 (註冊費用\$300/年)3. 有效社團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
新註冊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交齊所需文件及費用2. 秘書處將文件轉交執行委員會批核3. 秘書處以電話及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批核結果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此申請指引不影響現有投票會員資格2. 任何會員 (包括投票會員及普通會員) 必須於每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更新續期，如未有辦理續期之會員皆當<u>重新註冊為普通會員</u>論，並需重新計算三年年期3. 如申請屬會於本指引生效日期前已成為普通會員但年期不足三年，為方便計算，本會將以<u>按比例方式 (四捨五入) 計算</u>，並以月份作計算單位 <p>舉例：甲機構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獲批成為普通會員，將以 <u>2014 月 12 月</u>計算，而指引生效日期則定為 <u>2016 年 5 月</u>：</p> <p>i) 計算公式 = 六個比賽及訓練班 x (符合申請資格需時 - 已成為普通會員時間) / 36 個月</p> <p>符合申請資格需時 = 36 個月</p> <p>已成為普通會員時間 = 2014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5 月 = 18 個月</p> <p>所需參加比賽及訓練班數量 = $6 \times (36 - 18) / 36 = 3$ (四捨五入)</p> <p>甲機構需於 <u>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間</u>參加<u>不少於三個</u>由本會主辦的<u>比賽</u>及安排屬會成員參加<u>不少於三個</u>由本會主辦的<u>訓練班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本會保留一切有關投票會員申請的最終解釋權、決定權及修改權，無需另行通知